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6年11月6日
文	字第163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148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股
承辦人：鍾之嚴
電話：(07)713-4000 分機1311
傳真：713-1130
電子信箱：mauer8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820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，請澈底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，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3日衛授疾字第1060200845號函辦理。
二、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，本（106）年截至10月30日共計10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其中新北市6例、高雄市3例、桃園市1例。全國境外移入病例累計277例，本市登革熱境外移入共30例，依據我國歷年監測資料，每年10至11月為登革熱流行高峰，且目前氣溫及雨量正適合病媒蚊孳生，請轄區衛生所落實下述登革熱防治工作：

(一)宣導民眾主動做好環境管理，澈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，並於降雨過後再次巡檢；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國內外相關活動史。

(二)提供最新登革熱流行疫情訊息予轄區醫療院所，請其提高通報警覺，並持續提醒醫療院所針對登革熱疑似病患可進行NS1快速篩檢試劑使用，並加強T.O.C.C.問診(旅遊史 Travel history、職業別Occupation、接觸史Contact

history 及群聚情形Cluster)，如遇疑似個案儘速通報衛生單位，以俾快速介入防治作為。

(三)請轄區衛生所落實雨後列管積水地下室管理與孳生源查核，避免孳生病媒蚊，以降低登革熱流行疫情風險。

三、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博正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62間)

副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核：列網站

如附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森 11/6/2017

王致遠 106/11/7